

第四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互联黑板 LE65PS 、FH98EA）¹，生产厂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凤栖路 10 号蓝贝思特产业园 B 区-2 号楼-101、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智能互联黑板 LE65PS 、FH98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互联黑板 LE65PS 、FH98E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互联黑板 LE65PS 、FH98E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麦克风 HD-M39-A/B），生产厂为（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无线麦克风 HD-M39-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麦克风 HD-M39-A/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麦克风 HD-M39-A/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吊麦话筒 HD-M18），生产厂为（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吊麦话筒 HD-M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吊麦话筒 HD-M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吊麦话筒 HD-M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功放 HAP-A1620），生产厂为（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功放 HAP-A16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功放 HAP-A16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放 HAP-A16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教学音箱 S-9V），生产厂为（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教学音箱 S-9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音箱 S-9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音箱 S-9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升降机），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博锐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6 号保利领秀广场 1 号楼二十六层 2611 号办公）。（智能升降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升降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升降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中控控制终端 EMA-8900E），生产厂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中控控制终端 EMA-89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控控制终端 EMA-890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控控制终端 EMA-890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控制面板 ETC-2900），生产厂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控制面板 ETC-29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控制面板 ETC-29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面板 ETC-29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扩展坞），生产厂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 1 层-6 层、6 栋厂房 4 楼）。（扩展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扩展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展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博锐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南宁博锐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